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理由陳述

### 廣告法

#### (法案)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生效至今已超過三十五年，隨着各行業經濟活動的更迭變化及資訊科技的革新發展，如今廣告所涉業務模式、宣傳形式及使用的傳播媒介類型等方面均出現重大變化。同時，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著力優化營商環境及推動簡化行政准照審批程序的施政目標，以及適應當代經濟活動及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以更好地規管廣告活動及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因此，有需要對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作出全面的檢討和完善。

有鑑於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八月二日展開了《廣告活動法》公開諮詢，並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充分考慮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擬定了《廣告法》法案。

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優化廣告的一般原則的規定

對現行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的一般原則，包括合法性、可識別性及真實性原則，以及受禁止的廣告內容的規定作進一步優化，作為廣告活動的核心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增加新型廣告模式的規範**

科技發展造就了新型廣告模式的出現，但現行法律未有對如代言廣告及網絡廣告等新型廣告模式進行規範。為此，結合現時市場的經營模式，法案建議新增監管代言廣告及網絡廣告的規定。此外，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律，增加了比較廣告的規定，藉此維護商業社會的正當競爭。

**（三）優化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的規定**

法案也因時制宜地完善了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的規定，尤其自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生效後，本澳法例已不斷更新，且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廣告作出了規範，因此，為配合法例之間的協調性及行業市場與消費者所需，有必要調整相關特定廣告的規範內容，當中包括博彩廣告、武器及相關物品廣告、煙草及酒精飲料廣告、車輛廣告、房地產廣告、醫療器械廣告及保健產品及奶粉廣告。

**（四）優化廣告安裝及其他與廣告相關的行政審批制度**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進“放管服”的改革方向，以達致優化營商環境及便民便商的施政目標，經衡平考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環境和文化遺產保護等方面的因素，法案建議將廣告物安裝由准照制度改為許可及登記制度，並對廣告物的安裝視乎其高度及尺寸訂定工程准照、豁免工程准照及預先通知的特別規定，因應對安裝的規管要求及相關工程的風險程度而分別適用事先許可或簡單登記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同時，對於風險較小、安裝期間較短或屬一次性安裝且不影響公共安全的廣告，如海報、貼紙等廣告，明確予以放寬，無須取得行政當局的許可或登記，但仍須遵守廣告內容的一般規定。

此外，法案透過修改現行關於藥物及中成藥的法例，容許在展銷或展覽會具特定舉辦期間的活動中，展示或銷售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製造且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或註冊的低風險外用藥物，助力會展商貿、醫療及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將修改文化遺產保護法例，適度放寬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廣告裝設限制，如室內的廣告及不屬在已公佈的風貌街道或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緊接相鄰的地段裝設的廣告，無需取決於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在不影響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同時，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

#### （五）完善行政監察措施

為使監察實體可即時及有效防止違法廣告的傳播，法案建議引入保全措施規定，包括賦予監察實體有權暫時遮蔽涉嫌違法的廣告物、暫時禁止傳播或發佈違法廣告的信息，以及變更或終止廣告宣傳活動。同時，增加了合作義務的規定，訂明公共及私人實體均有義務提供合作，如向監察實體提供所需的資訊及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 優化行政處罰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行政處罰制度，引入了附加處罰的規定及勸誡機制。該機制規定，針對部分違法行為，如涉嫌違法者屬首次違法，而違規個案對公眾未構成嚴重風險且不合規範的情況屬可補正時，行政當局可對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給予其糾正機會。此外，經考慮社會發展及行業狀況，以及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調整了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七) 訂定適當的過渡規定

法案為現時已獲發的廣告准照、待決申請及處罰程序訂定了過渡規定，包括：

- 1) 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及經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發出的廣告准照，於法案生效後視為按照法案的規定取得許可或登記；如無須取得許可或登記，則廣告准照視為失效；
- 2) 對於法案生效之日仍待決的廣告安裝的准照申請，視乎情況而適用許可或登記申請程序；如屬無須取得許可或登記的情況，則作歸檔處理；
- 3) 對於法案生效之日仍待決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將繼續適用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處理。